

国家能源局文件

国能发科技〔2025〕43号

国家能源局关于组织开展绿色液体燃料技术攻关和 产业化试点的通知

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、能源局，有关能源企业：

绿色液体燃料是以可持续航空燃料（SAF）、可持续柴油、生物燃料乙醇、绿色甲醇、绿氨等为代表的燃料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》规定，国家支持合理开发利用可替代石油、天然气的新型燃料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》明确，国家鼓励生产和利用生物液体燃料。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》要求，加强可持续航空燃料研发应用，鼓励净零排放船用燃料研发生产应用。

为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，保障能源安全，促进绿色转型，推动绿色液体燃料领域新技术、新模式、新业态发展，培育能源领域新质生产力，增强发展新动能，开展绿色液体燃料技术攻关和产业化试点（简称绿色液体燃料试点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试点方向

有关单位可结合实际，从以下方向申请开展试点。

（一）可持续航空燃料（SAF）。以农林废弃物等生物质、生物燃料乙醇、绿色甲醇、生物基二氧化碳、可再生能源制氢等为原料，通过气化、加氢、催化合成、醇制喷气燃料等工艺生产的航空燃料组分。

（二）可持续柴油。以农林废弃物等生物质、生物基二氧化碳、可再生能源制氢等为原料，通过气化、加氢、催化合成等工艺生产的柴油组分。

（三）生物燃料乙醇。以农林废弃物等生物质为原料，通过生物发酵等工艺生产的燃料乙醇。

（四）绿色甲醇。以农林废弃物等生物质、生物基二氧化碳、可再生能源制氢、沼气等为原料，通过气化、加氢、催化合成等工艺生产的甲醇。

（五）绿氨。以可再生能源制氢、氮气为原料，通过催化合成等工艺生产的氨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组织上报。请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能源主管部门、有

关能源央企积极组织本地区、本企业试点申报工作，公平公正、优中选优，做好试点项目汇总、审核、推荐。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能源主管部门、能源央企上报的试点项目原则上不超过3个。首批申报试点项目的书面推荐意见、申报材料（纸质版和电子版，电子版包括可编辑文档和扫描文档）请于5月30日前通过中国邮政EMS方式寄送我局（能源节约和科技装备司，下同）。后续将视情分批次组织开展试点申报。

（二）评审确定。我局将组织有资质的第三方，对报送的试点项目进行评审。视情开展实地调研，综合评分后进行公示，确定绿色液体燃料试点项目名单。申报项目原则上应为已建成或计划于2026年底建成项目，产品目标市场较为明确。项目应具备技术先进性，所采用的技术路线、工艺装备达到业内先进水平，在突破技术瓶颈、提升装备水平、降低生产成本、促进绿色发展等方面具有优势。

（三）开展试点。绿色液体燃料试点项目确定后，有关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能源主管部门、能源央企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、指导和支持，协调解决相关问题，但不得开展授牌、命名。同时，要加强管理，确保企业依法合规生产经营，防止不合格产品进入市场。试点期间应逐年开展评估，形成年度情况报告，于每年2月底前报送我局。

（四）总结评价。首批试点项目应于2027年6月底前实现高负荷稳定生产，并于2027年12月底前完成试点工作。有关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能源主管部门、能源央企要及时组织验收和总结评价，形成总结报告报送我局。我局将根据试点项目完成情况，综合评估试点效

果、推广前景，结合实际择优宣传推广。

三、政策支持

对符合条件的试点项目优先纳入制造业中长期贷款、优先推荐纳入“两重”“两新”等支持范围。符合条件的试点项目技术装备优先纳入能源领域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，享受相关支持政策。支持依托试点项目，制定绿色液体燃料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。我局将加强对绿色液体燃料试点工作的指导，也将推动绿色液体燃料项目纳入相关机制，实现绿色价值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电话：010-81929247

传 真：010-81929218

邮寄地址：国家能源局科技司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46号；邮编 100045



（依申请公开）

国家能源局综合司

2025年4月30日印发

